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53号

罪犯吉色石里，女，1988年5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以(2019)川3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(2021)川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起至2033年11月17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，法院依法执行164.04元后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900.38元，月均消费151.9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色石里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色石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色石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